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之虧損約8.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間則為虧損約5.6百萬美元。有關的預期虧損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營商環境面臨激烈競爭，致使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之銷售量，包括越南及東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同時受市場競爭因素，無法完全將上漲之成本反映於售價上。由於成本較價格上漲之幅度高，本集團整體業績持續受壓。
2. 由於近年本集團的業務大幅下跌，故需要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該減值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造成即時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劉武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